

台北律師公會章程

法規沿革

- 一、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司法行政部台指參字第一二二二號令核准
- 二、民國四十年七月十八日台（四十）指參字第八八九號指令核准第八條第二項
- 三、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廿四日層奉司法行政部台（四一）指參字第一六二八號指令核准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同條第三項
- 四、民國四十一年五月廿九日層奉司法行政部台（四一）指人字第四一九三號指令核准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前段
- 五、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七日層奉司法行政部台（四二）令人字第八四九號令核准修正第廿七條及第廿八條
- 六、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層奉司法行政部台（四三）令人字第三七七八號令核准修正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廿七條、第廿八條
- 七、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廿一日層奉司法行政部台（四五）令人字第 0774 號令核准修正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廿七條甲項第十五款及第廿九條
- 八、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層奉司法行政部台（四七）令人字第 1707 號令核准修正第廿八條及第廿九條
- 九、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層奉司法行政部台（四九）令人二字第 3090 號令核准修正第十一條
- 十、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層奉司法行政部台（五一）令人字第二五五六號令核准修正第二十條
- 十一、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層奉司法行政部台（五一）令人字第三三五六號令核准修正第二十七條
- 十二、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層奉司法行政部台（五三）令人字第四三二九號令核准增列第十九條
- 十三、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層奉司法行政部台（五六）令人字第六三四五號令核准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
- 十四、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會員大會通過，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呈報備案施行

- 十五、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八、九、十六、二十、二十八、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各條，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呈報備案施行
- 十六、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十二日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七、十一、二十一、二十九各條層奉法務部及內政部核定
- 十七、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八、九、十一、十五、二十八、二十九各條呈報備案施行
- 十八、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九日臨時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二條之一、第三、五、六、八、九、十一、十四、十七、十八、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八、四十八各條，呈報備案施行
- 十九、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經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二、六、十八、十九、廿一、廿二、廿五、廿八、廿九、三十、四十五、四十八各條，並增訂第八章平民法律扶助，及第三十一條之一、三十一條之二、三十一條之三、三十一條之四、三十一條之五各條，原第八章風紀、第九章附則，依次修改為第九章、第十章，另刪除第十二條（已另訂專章第八章），呈報備案施行
- 二十、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經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二條之一、第三、四、五、六、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條之三、三十一條之四、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各條，第五章章名由「職員及選舉」修正為「組織及選舉」，第十章章名移列至第四十五條之後、第四十六條之前，呈報備案施行
- 二十一、民國八十七年九月經會員大會修正第二條之一、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六條，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至第四十五條之五
- 二十二、民國八十九年九月經會員大會增訂第十一條之一
- 二十三、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經會員大會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增訂第六條之一
- 二十四、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經會員大會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二、之三，刪除第三十九條，增訂第四十七第三項